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之 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 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1)主要及關連交易一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 修訂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 及

>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 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 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睪義	1
董事局函件	5
蜀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蜀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付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付錄二 - 一般資料	33
付錄三 - 退任董事之資料	39
と と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就 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 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 補充協議 |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就 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上限 訂立的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 為準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 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游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 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緩	恙
作手	亵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綜合授信服務」 指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向或將向中國附 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 可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繼續取得 貸款、票據貼現、開出承兑匯票以及獲取其他 綜合授信服務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 指 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中旅財務向或將向本集 團提供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中旅財務」 指 公司,為中國旅游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60.05%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 股東 「存款上限」 本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金 指 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 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指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向或將向本集團 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 包括)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

訂存款上限)及重選董事

釋 義

「委託貸款服務 |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 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中旅 財務(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提供委託貸 款

「第一上海」或「獨立財務 顧問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 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有關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 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存款上限的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墀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 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乃就二零一九年金融 服務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向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

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決議

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 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已獲 得或將予獲得之貸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在中旅財務已開立內部結算賬戶或加入中旅財 務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的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 司
「經修訂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存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旅財務的建議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 百分比 指



香港 🕶 🔾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傅卓洋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蔣洪先生(總經理)

陳賢君先生

游成先生

楊浩先生

吳強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墀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黄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一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 修訂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

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修訂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中旅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年期自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增加,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 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各年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預期存款上限有 所不足,因此本公司已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金 融服務補充協議,藉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 存款上限,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其中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中旅(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旅金融投資」)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借款(「第一筆財務資助」)。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其中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深圳)旅遊管理有限公司(「港中旅(深圳)」)與中旅(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港中旅(深圳)同意向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人民幣210,000,000元借款(「第二筆財務資助」)。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期限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補充)之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旅財務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a)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b)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 信服務,包括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 務、開出承兑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以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率及貼現利率。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將僅以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 手續費。

中旅財務將就委託貸款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委託貸款金額的0.05%及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以促進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跨境人民幣資金調撥。

中旅財務將就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承諾

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 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要求的其他 財務資料;
- (iv) 通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 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及
- (v) 促使中國旅遊集團遵守中國旅遊集團董事局作出的及中旅財務的章程 細則所載的承諾,即倘中旅財務付款遇到問題,中國旅遊集團將向中 旅財務增資以保證其正常營運。

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旅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10%;
- (e)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40%;
- (f)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30%。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自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各項存款上限由人民幣5.00億元修訂至人民幣15億元,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 生效。除修訂存款上限外,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 持不變。

建議修訂存款上限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閒置資金增加、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 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各年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誠如本通函所披 露,預期存款上限有所不足,因此,董事局認為,修訂存款上限至經修訂存款 上限乃屬適當。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後,本公司有關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內部控 制措施均維持不變。

過往存款金額及經修訂存款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每日最高 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5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5,2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490,802

存款上限及經修訂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存款上限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 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存款上限	500,000	500,000	500,000
經修訂存款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過往利息收入及最高年度利息收入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過往已收 之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11,293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21,293

60,000

60,000

在設定經修訂存款上限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iii)中國附屬公司過去在中旅財務存放的存款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約為30.57億港元及26.02億港元。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中旅財務之服務,並無義務聘用中旅財務 提供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任何特 定或全部服務。中旅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除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提 供之該等服務外,本集團亦可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

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修訂存款上限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i)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 單位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

- (ii)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 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 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 三方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及費率,這 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原則上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 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vi) 中國旅遊集團承諾將為中旅財務提供保障承諾,從而降低本集團於中 旅財務違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vi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 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中旅財務乃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 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旨在強化中國 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率。 中旅財務在中國僅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與中旅財務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 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少於每 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組將審閱與中旅財務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 逾經修訂存款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 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 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 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 則之規定;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進一步(a)核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當前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b)核查其他商業銀行所報存款及貸款利率;及(c)自與本集團合作的至少兩間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報價以進行利率比較, 從而決定就特定服務本集團選擇的機構;及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經修訂存款上限進行年度審 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 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 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而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每年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該服務之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10,000,000港元,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及由於按年度基準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擬進行之交易將會與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

限)合併計算,以及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與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合併計算後)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每年仍高於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與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合併計算後)構成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傅卓洋先生為中旅(集團)董事,彼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而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及楊浩先生於中旅(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自願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無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鑑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是否投票贊成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董事(包括經考慮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存款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傅卓洋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及楊浩先生)認為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及將存款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存款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 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B.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細則第9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在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宋大偉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表決將 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有關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存款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 🔾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及 修訂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 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及 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 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參閱董事局函件(載於通函第5至17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 於通函第20至29頁)。

經考慮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的狀況、第一上海所考慮之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述意見後,吾等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為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墀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有關據此擬進行之持續 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 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 修訂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補充)項下之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及(ii)於本函件內已採納人民幣0.90元兑1.00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日期的概約中間價),作説明用途。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貴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中旅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存款 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增加, 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預期現有存款上 限有所不足,因此 貴公司已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一九年

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藉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之董事局函件所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須(除其他規定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墀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吾等曾就有關 貴公司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先前委聘及本次委聘外,吾等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往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鑑於(i)吾等在該先前委聘中擔當獨立角色;(ii)吾等在該先前委聘中所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母公司集團收入之百分比甚微;及(iii)該先前委聘的工作經已完成,吾等認為該先前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有關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本次委聘出具意見的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發表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以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

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旅財務)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以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已採取充足及必要之措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背景

a)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編製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组	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909	4,518	2,078	2,220
毛利	1,945	1,958	955	1,013
税前溢利	1,562	1,039	572	63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127	687	379	419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錄得收入輕微年度下跌,但取得毛利輕微年度增長,然而, 貴集團的税前溢利錄得年度減少約5.23億港元(或約33%),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年度減少約7.09億港

元所致,其則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運作產生一次 性收益約6.7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收益。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之整體 財務表現(包括收入、毛利及稅前溢利)按年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編製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15,073
6,681
21,754
2,615
1,555
4,170
16,415
1,169
17,5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貴集團主要資產,約 103.13 億港元,佔資產總值約47%;(ii)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92 億港元;及(i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64.15 億港元。

b) 中旅財務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背景資料

中旅財務乃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旨在強化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 貴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率。

中國旅遊集團(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2. 存款服務

a) 存款服務之背景及裨益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為促進其日常業務營運,不時需要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增加,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預期現有存款上限有所不足,因此 貴公司已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藉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貴集團將繼續存放存款於中旅財務(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就中旅財務及中國旅遊集團的信譽,吾等主要考慮下列方面:

- 中旅財務乃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知悉,中旅財務已(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0.95億元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26億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純利約人民幣1.20億元;
-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財務並無任何違反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所規定的財務比率);
- 中國旅遊集團承諾將為中旅財務提供保障承諾,從而降低 貴集團於中旅 財務違約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中國旅遊集團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 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中國國旅股份有限 公司(於上海上市,股票代號:601888);

- 就中國旅遊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旅遊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財務報告,其中吾等獲悉中國旅遊集團已(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16.32億元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4.88億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4.17億元;及
- 就中國旅遊集團的信貸評級而言,吾等已審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合評級」)網站刊登由聯合評級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的中國旅遊集團信貸評級報告,吾等注意到(i)根據聯合評級的分類,信貸評級由最低至最高分別為「C」、「CC」、「CCC」、「B」、「BB」、「BBB」、「A」、「AA」及「AAA」;(ii)中國旅遊集團的信貸評級為「AAA」,信貸質素極高,意指中國旅遊集團的違約風險極低,償還負債的能力非常強;及(iii)聯合評級為經(其中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中旅財務之服務,並無義務聘用中旅財務提供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中旅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除中旅財務提供之該等服務外, 貴集團亦可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

經主要考慮(i)貴集團為促進其日常業務營運,不時需要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乃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補充)之不可或缺部分;(ii)貴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中旅財務之服務,並無義務聘用中旅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iii)中旅財務的信譽,其獲中國旅遊集團(為具備高信貸評級之中央國有企業)支持;及(iv)誠如下文所討論,存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補充)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將有效。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就存款服務之內部控制措施方面,吾等了解及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 貴集團財務部將(a)核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當前存款基準利率;及(b)自與 貴集團合作的至少兩間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報價以進行利率 比較,從而決定就存款服務 貴集團選擇的機構;
- 貴集團財務部及合規組將審閱與中旅財務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經 修訂存款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 之任何措施;
- 貴集團將(頻率不低於每季)評估中旅財務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倘 貴集團 知悉中旅財務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 (如提前收回存款)盡可能降低潛在不利影響;及
- 根據上市規則,(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存款服務(除其他事項外)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作出報告;及(ii)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將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

就存款服務方面,吾等已審閱近期訂立的交易樣本,包括(i)中旅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ii)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及(iii)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應存款利率,其中吾等獲悉,中旅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者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

經主要考慮(i)存款服務項下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者及獨立 第三方提供者;(ii)上述中旅財務的信譽,其獲中國旅遊集團(為具備高信貸評級之 中央國有企業)支持;及(iii)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

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經修訂存款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存款服務之歷史實際金額及經修訂存款上限。

	歷史實際金額			經修訂存款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八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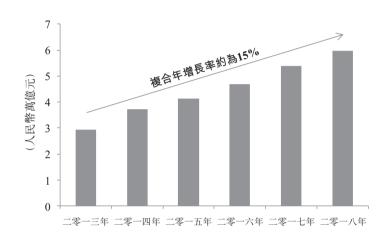
(「關連交易存款餘額」) 137 465 491 1,500 1,500 1,500

關連交易存款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37億元及人民幣4.65億元,年度增長約60%及239%。關連交易存款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達至約人民幣4.91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現有存款上限為人民幣5.00億元,並預期有所不足,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存款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0億元。經修訂存款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關連交易存款餘額上升約205%。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而知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月末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於中旅財務的存款及獨立金融機構的存款)(「存款餘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6億元、人民幣40.53億元及人民幣29.83億元。經修訂存款上限人民幣15.00億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存款餘額總額約53%、37%及50%。吾等亦知悉,經修訂存款上限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64.1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7.74億元)約10%。

再者,吾等了解,鑑於 貴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及行業趨勢, 貴集團之業務有 正面前景,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需要存款服務。參考通函附錄一, 貴公司整體業 務之業務基本面維持穩健及健康,故 貴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吾等已審 閱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網站之資料,吾等從中了解,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中國旅遊 業,其中中國的旅遊收入近年來持續增長(如下圖闡述):

中國的旅遊收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網站

此外,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應收最高年度利息(「最高利息」)載列於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所得最高利息已考慮假設存款年利率為4%(「假設利率」),其中(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利息人民幣21,293,000元為(a)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中旅財務收取之實際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293,000元;(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利息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源自現有存款上限及該期間的假設利率);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利息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源自經修訂存款上限及該期間的假設利率)之總和;(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最高利息人民幣60,000,000元乃根據經修訂存款上限及全年的假設利率計算。就此而言,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並知悉,中旅財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存款服務之現行最高存款利率為4%。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假設利率與中旅財務提供之現行最高存款利率相符,吾等認為,釐定假設利率及最高利息的基準為可接受。

經主要考慮(i)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關連交易存款餘額已達致約人民幣4.91億元,預期現有存款上限人民幣5.00億元有所不足;(ii)關連交易存款餘額之歷史增長;(iii)經修訂存款上限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存款餘額總額約一半及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iv)貴集團之業務之正面前景,因而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需要存款服務;(v)經修訂存款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而非一項義務,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將現金存放於中旅財務;(vi)中旅財務的信譽,其獲中國旅遊集團(為具備高信貸評級之中央國有企業)支持;及(vii)上述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經修訂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有關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補充)(i)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連同經修訂存款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陳錚森 *董事* 鄧逸暉

副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陳錚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鄧逸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彼等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及 其他借貸約為0.81億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2.74億港元。

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0.23億港元之本集團銀行 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 水、電、煤氣費及零售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或然負債:因其按時履行銷售合約而給予客戶之履約保證30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貸 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按揭、押記、債券、租購合約或融 資租賃項下之負債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定位為以景區業務為龍頭的綜合旅遊業務和文化產業平台, 並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為使命,鞏固城市旅遊目的地,重點發展自然 人文景區目的地,有序發展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

對於現有業務,本公司將採取針對性管理提升、產品和業務創新升級等措施, 提高各項業務的盈利能力;落實行業領先計劃,實施對標管理,解決企業發展中的 短板和薄弱環節;加大成本管控,採取集中採購、質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手段,實 現降本增效。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價值為導向,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業務,將按照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以保持企業在優質資產條件下持續良好運營。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單位之間 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中旅財務向中旅金融投資及港中旅(中國) 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相關借款條文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 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收 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錯綜複雜,行業競爭激烈,但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仍然穩健良好,財務狀況健康,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和能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按前文所述戰略、提升管理和重點工作的要求,強化戰略執行,推動戰略項目,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服務。

3.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影響,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的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57至154頁。二零一六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cindex.ht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881 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9至170頁。二零一七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1377 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1至186頁。二零一八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946_c.pdf)。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審計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5至42頁。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interim/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9/2019091900464_c.pdf)。

5. 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金存款撥付。由於訂立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項下之借款協議,應收貸款已增加391,2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已減少相同金額。因此,提供借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自提供借款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將記錄為本集團收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損益賬產生重大影響。

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一般不低於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本公司估計,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最高存款金額將為人民幣15億元,預期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將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1,293,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僅佔本集團小部分的利潤及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源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份權益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傅卓洋先生	-	_	_	768,000	768,000	0.01%
盧瑞安先生	_	600,000	-	770,000	1,370,000	0.03%
蔣洪先生	_	-	-	800,000	800,000	0.01%
游成先生	_	450,000	_	-	450,000	0.01%
吳強先生	_	600,000	_	680,000	1,28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 權益或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76,164,728	60.05%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1及2)	3,276,164,728	60.05%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Alliance Power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9,952,705	20.34%
Resources Ltd.)			
CTS Asset Managemen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1,109,952,705	20.34%
(I) Limited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4%
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4%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4%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4%

附註1: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 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作於中 旅(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旅遊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 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附註2: 該等3,276,164,728 股股份中的2,145,512,023 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 20,700,000 股股份由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

司)直接持有。1,109,952,705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及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1,109,952,705 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及 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分別直接擁有60% 及40%權益)直接持有。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0%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非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 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 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列或引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 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於一年內並無訂立或建 議訂立僱主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本通函之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之合約(泛指 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 (ii)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ii) 本集團與中國旅遊旅行服務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 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的資產及股權轉讓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 內部重組後向中國旅遊旅行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其旅行社業務有關的業務及 資產,代價為5,13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 月九日之公告。

- (iv) 本公司與崇左市大新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據此,本公司將於大新縣作出投資,計劃總額約人民幣14.5億元。有關詳 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 (v)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旅遊集團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vi)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租賃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取得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 (vii)本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借款延期協議,以載明延遲中旅金融投資所提供借款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 (viii)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繼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 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 (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樓。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兆中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 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 深會員。黎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 碩士。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9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d) 細則;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 個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h) 港中旅(深圳)與港中旅(中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借款協議 (如本通函所述);
- (i) 本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借款協議(如本通函 所述);及
- (i) 本通函。

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宋大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及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宋先生曾任阜新市工業生產委主任、遼寧省經貿委副主任、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省政府副秘書長兼研究室(體改辦)主任、中國國務院研究室社會發展研究司司長、綜合研究司司長等職。宋先生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系,經濟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宋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之董事委任合同,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3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宋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 擁有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續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本公司與中旅財務同意將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存款上限(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存款上限(如通函所載);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者簽署彼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

2. 「動議

重選宋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 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是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 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 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 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吳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墀先 生、張小可先生、黄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